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XING MUNICIPALITY

**2021**

第 03 期 (总第 213 期)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本级集体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通知

(嘉政发〔2021〕3 号) ..... (2)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21 年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嘉政发〔2021〕5 号) ..... (4)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

(嘉政办发〔2021〕8 号) ..... (7)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1+10”专项行动和市政府民生实事责任分解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1〕9 号) ..... (9)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工业、开放型经济和科技、金融重点目标任务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1〕10 号) ..... (10)

### 【部门规范性文件】

嘉兴市财政局 嘉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嘉兴市本级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嘉财农〔2021〕19 号) ..... (10)

### 【政策解读】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本级集体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通知》政策解读

..... (12)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政策解读

..... (13)

【市政府人事任免】(2021 年 2 月份) ..... (15)

2021 年 2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15)

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 (15)

政策解读目录 ..... (15)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本级集体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通知

嘉政发〔2021〕3号

南湖区、秀洲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保护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20〕8号)精神,结合市本级实际,市政府决定对市本级集体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青苗补偿费

本着“有苗补偿、无苗不补”的原则,给予适当补偿。抢种的苗木、作物以及开挖鱼、鳖塘等不予补偿。土地征收交地后尚未使用时,趁间隙种植作物的,施工时青苗不予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土地类别	标准(元/亩)	备注
水田、旱地	2000~3000	取上限则包干使用
养殖水面	3000~3500	
精养鱼、虾、牛蛙塘等	4000~7000	鳖塘 10000~15000元/亩
国有外荡水面	800~1000	

## 二、地面附着物补偿费

地面附着物补偿包括地面附着设施补偿、苗木损失补偿和迁移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一)果园。成片种植的果园,按每亩计算补偿。新种果园(符合种植密度,下同)每亩补偿2000~3000元;种植满两年以上的果园每亩补偿3000~4500元;盛产果园每亩补偿4500~6000元。盛产葡萄原则上每亩补偿10000元以下,或由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评估,按实际投入成本、迁移损失、设施补偿等综合估价。零星种植的果树,按株计算补偿。新种果苗每株补偿5~8元;盛产果树每株补偿70~100元。

(二)桑园。成片种植桑园,按亩计算补偿。新种桑园每亩补偿2000~3000元;盛产专业桑园每亩补偿3000~4500元。

(三)其他树木。农户房前屋后或沟房路边零星种植的树木按树的种类、种植时间、胸径大小等

计算补偿,每株补偿30~80元。

(四)观赏性苗圃。观赏性苗圃补偿费包括苗木损失费和迁移费。正规生产经营的观赏性苗圃每亩补偿6000~8000元。成片种植的花木、名贵树木等,符合种植条件和密度的,原则上每亩补偿10000元以下,或由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评估,按实际投入成本、迁移损失、设施补偿等综合估价。

上述地面附着物也可按征收土地面积每亩补偿3000元一次性包干到村,由村负责落实到农户,但在一个村内征地时必须统一补偿标准。

(五)构筑物补偿标准如下:

类型	单位	标准	备注
水泥晒场	元/平方米	30	
村级水泥道路	元/平方米	40~55	
砂石道路	元/平方米	16~20	
水井	元/口	400	
骨髹	元/穴	200	
棺木	元/穴	400	
线杆	元/档	1500~2000	三相五线制 农用线
机埠	元/座	10000~40000	标准排灌机埠 迁建费
硬化渠道、涵管	元/米	70~80	
块石帮岸	元/米	200~250	以长度计
大棚	钢结构	元/平方米	15 以土地面积计
	竹木结构	元/平方米	8 以土地面积计

上述地面构筑物等附着设施也可按征收土地面积每亩补偿2000元一次性包干到村,由村负责落实到所有权人,但在一个村内征地时必须统一补偿标准。

被征收土地上国家电力、通讯、光缆、军用等线路的迁移,以及有线电视、广播、自来水等管线按征地时成本价补偿或由征地单位恢复。

## 三、农村村民住宅及附属设施补偿

集体土地上经合法批准的农村房屋及附属设施征收,可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按房屋和附属设施的重置价结合成新率进行评估补偿。

## (一)农村房屋征收重置指导价标准。

结构	楼 房				平 房				
	钢混一等	钢混二等	混合一等	混合二等	混合一等	混合二等	砖木一等	砖木二等	
单价(元/平方米)	1300	1150	1050	950	980	800	800	550	
房屋结构主要部分条件	结构状况	钢砼基础;现浇框架梁柱承重;砖墙围护;钢砼屋面板(闷顶层);瓦屋面	钢砼基础;构造柱、圈梁;砖墙承重及围护;钢砼屋面板(闷顶层);瓦屋面	钢砼基础;构造柱、圈梁;预制板楼面、屋面(带闷顶层);砖墙承重及围护;水泥彩瓦屋面	混凝土或块石基础;局部混凝土梁;预制板楼面、屋面(带闷顶层);砖墙承重及围护;水泥彩瓦屋面	混凝土或块石基础;构造柱、圈梁;预制板平屋面(带防水保温层),砖墙承重围护	混凝土或块石基础;预制板平屋面(带防水保温层),砖墙承重及围护	块石基础;砖墙围护;一般木屋架(木檩条)、椽子、望砖或简易木板条基层;屋面平瓦(彩瓦)或小青瓦	块石或砖基础,空斗砖墙承重;简易木屋架、桁条、椽子、芦苇;瓦屋面或石棉瓦(玻璃钢瓦)屋面
	楼地面	水泥砂浆楼地面	水泥砂浆楼地面	水泥砂浆楼地面	水泥砂浆楼地面	水泥砂浆地面	水泥砂浆地面	水泥砂浆地面	简易水泥砂浆地面
	抹灰	内外墙抹灰	内外墙抹灰	内外墙抹灰	内外墙抹灰	内外墙抹灰	内外墙抹灰	内外墙抹灰	内外墙抹灰
	门窗	塑钢门窗或铝合金门窗	塑钢门窗或铝合金门窗	塑钢门窗或铝合金门窗	塑钢门窗或铝合金门窗	塑钢门窗或铝合金门窗	塑钢门窗或铝合金门窗	木门窗(或钢窗)	较差木门窗(或钢窗)
	水电卫	基本水电	基本水电	基本水电	基本水电	基本水电	基本水电	基本水电	电
备注		立面及整体造型简单	立面及整体造型简单	立面及整体造型简单	立面及整体造型简单				

## 1. 农村房屋征收重置指导价说明。

(1)房屋指导价标准均为全新状态下标准,估价时需根据房屋结构等级、建房年限、实物状况等进行成新修正。成新修正以征收当年为起点(即当年建筑完成为100%),考虑日常维修保养对房屋成新率的影响,应设置保底成新率对房屋成新进行保底。钢混结构年折旧率为0.8%,混合结构年折旧率为1%,砖木结构年折旧率为1.2%,保底成新率为70%(已年久失修无法正常使用的除外)。

(2)指导价不含住宅二次装修的价值,住宅内外装修的补偿价格需委托有资质的估价机构参考市场价值结合成新估算补偿。

## 2. 农村房屋征收搬家费、过渡费标准。

房屋征收涉及搬家费、过渡费按在册农业人口数确定,1~3人为小户,4~5人为中户,6人以上为大户。搬家费补偿标准不低于小户800元/户、中户1000元、大户1200元/户;过渡费补偿标准不低于小户1000元/户、中户1200元、大户1500元/户。

上述补偿政策为被征收房屋的补偿标准,不包括安置房政策和相关奖励政策。

南湖区、秀洲区政府应根据本通知精神,就安置房政策、奖励标准、房屋拆旧率、保底成新率、装

修补偿价格等,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 (二)集体土地上房屋附属设施指导价标准。

类型	单位	标准	备注
标准围墙	元/平方米	100~150	
简易围墙	元/平方米	60~80	
铁栅栏围墙	元/平方米	100~150	
铸铁围墙	元/平方米	300~400	
柴灶	元/眼	500	
三格式化粪池	元/只	500~1000	长1.5米以下500元,1.5米至1.8米800元(含1.5米),1.8米以上1000元
其他附属设施	按修建成本结合实物成新率补偿		

## 四、其他费用

用于镇(街道)、村(社区)两级水利设施投入、社会福利、务工费和处理承包户零星漏项补偿等支出,按1500元/亩计算。

## 五、其他事项

本通知实施起始时间为2020年1月1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1年2月6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21年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嘉政发〔202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21年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市八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有关专业计划由市发展改革委另行下达。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意义重大。为顺利实现全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项指标,要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系统观念,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中最精彩板块,深入实施全面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首位战略,积极开展“全面创新年、团队建设年”两年活动,持续打好“四大会战”,全面落实好“十四五”规划任务和各项指标要求,迈好第一步、展现新气象,乘势而上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建设新征程,推动嘉兴蝶变跃升、跨越发展,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按照上述要求和目标,各地、各部门在2021年计划安排和组织实施过程中,要扎实做好以下八个方面工作:

## 一、贯彻全面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首位战略,聚焦重点领域不断深化“四大会战”

高标准落实首位战略,把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和高铁新城作为两大主战场,继续深化“四大会战”项目建设,加快形成一批标志性成果,推动投资增长8%以上,结构性投资增长快于面上投资增长。一是加快一体化示范区建设。

及早确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加快编制先行启动区专项规划,重点推进祥符荡科创绿谷和水乡客厅建设,加快建设长三角智慧绿洲、浙江复旦长三角研究院等一批高能级科创平台,启动建设国际会议中心,推进北部湖荡整治及河湖连通工程、五彩姚庄、环祥符荡绿道、伍子塘吴越文化绿廊等项目。二是加快高铁新城建设。实施高铁新城专项规划编制和站城一体设计方案深化,全力推进站城一体项目落地,引进集聚人气的体验类文化商业项目。全面推动核心区交通路网、产业配套、园林绿化等基础设施建设,抓好要素保障工作。三是加快形成一批标志性成果。加快“三大枢纽”建设,推动军民合用机场、通苏嘉甬铁路、萧山机场接线工程、杭申线航道改造工程等开工建设,加快推进沪嘉城际(嘉兴段)、沪平城际建设,全速推进苏台高速(嘉兴段)、浙北集装箱运输通道工程,推动有轨电车示范段、火车站提升改造、杭海城际、钱江通道北接线、市区快速路(一二期)等项目建成并投入使用。全面落实人才、科技新政,加快长城汽车、AP氢能源、航天瑞华泰新材料等百亿级项目建设。全力冲刺“百年百项”工程和中心城市品质提升“十大专项行动”,加快推进“九水连心”等重点工程建设。瞄准强链补链扩链精准招商引资,全年实际利用外资确保28亿美元、力争30亿美元,培育国际竞争力较强的本土跨国企业,完成境外投资10亿美元以上。

## 二、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提升发展活力

扎实开展“全面创新年”主题活动,结合“创新嘉兴”大会战,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一是推动科技创新能级跃升。打造G60科创走廊示范段,深化校(院)地合作,推动清华长三角研究院、中科院浙江院在全市范围深耕,加快南湖实验室、南湖研究院等高端载体建设,启动北理工长三角研究生院建设,打造一批标志性“科创湖区”和高

水平特色产业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实施新一轮科技型企业“双倍增”行动计划,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30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600 家,高标准建好 20 家创新企业研究院。二是推动人才引育工作提升。打造面向全球、接轨国际的长三角人才集聚“强磁场”,更好发挥浙江长三角人才大厦等“一楼三园”作用,持续放大中国浙江“星耀南湖?长三角精英峰会”、嘉兴城市“人才日”、特聘专家“百人会”等品牌效益。全力支持高等院校做大做强,加快培育更多高技能人才。全年引进大学生 12 万人左右,人才资源总量达到 134 万人。三是推动重点产业创新发展。加快鑫柔科技、润泽国际信息港等百亿科技项目推进,确保 20 个左右标志性高科技产业项目落地。推进柔性电子、区块链等领域的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应用,加快布局发展一批面向未来的新兴产业。四是推动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创建。开展科创金融改革再升级专项行动,完善全产业链的政策支撑体系,推动投贷联动、保贷联动业务扩面增量,加快推进嘉兴科技金融集聚区建设。

### 三、积极推进产业链优化升级,建设高水平产业集群

围绕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推动经济体系优化升级。一是做好腾退淘汰的文章,推动优势行业龙头企业开展兼并重组,打造亩均论英雄升级版,加快实施分行业评价,加大落后产能的腾退力度,全市改造提升亩均效益“低产田”企业 1000 家以上,整治关停“低散乱”企业(作坊)3000 家以上,腾退低效用地 2 万亩以上。二是做好“双进双产”的文章,加大龙头项目、龙头企业的招引落地,引进百亿项目 10 个以上,引进世界 500 强、全球行业领先企业和总投资超亿美元项目 70 个,打造标志性现代化产业链。推进数字经济“一号工程”,数字经济核心制造业增加值增速达到 18%。深入实施“上市 100”专项行动,力争新增上市企业 12 家。三是做好生产性服务业的文章,瞄准科技、信息、商务、金融、现代物流等行业,培育一大批营收超亿元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占服务业比重达到 53%。四是做好高能级产业平台建设的文章,落实平台整合方案,完善平台管理机制,重点提升 12 个高能级产业生态园建设水平,迭代升级国际合作产业园,加强杭州湾北部区域统筹开发建设,积极争取列入省级战略平台。

### 四、加大内外需市场开拓,打造双循环黄金节点

依托开放型经济的优势,发挥主体特色,形成优势互补,着力打造服务体系健全、配套设施完善、内外循环畅通、供给业态丰富的区域性消费中心。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7%以上,网络零售额增长 10%;货物进出口总额、出口总额保持全国份额稳定,服务贸易进出口正增长。一是培育提升重点专业市场和高端商圈。推动桐乡濮院羊毛衫市场、嘉兴水果市场、海宁家纺装饰城等重点专业市场转型升级,加快线上线下融合,发展体验型休闲型消费,拓展成为区域大市场集群。加快步行街、商圈改造提升,加强与国内外知名商业运营公司的合作,鼓励引进中高端国际品牌和国内名牌,打造年销售额超 10 亿的商业中心,促进消费升级和中高端消费回流。二是打造特色旅游景区(街区)。以年游客量超百万为目标,深度挖掘景区(街区)的特色元素,塑造若干网红打卡地,实施千年古城复兴项目,扩大知名度,力争把旅游景区(街区)培育成消费新热点,全年旅游消费增长 10%以上。三是发挥外贸企业主体作用。引育一批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专业外贸公司、出口加工企业、跨境电商龙头企业,高标准推进自贸区联动创新区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力争全年跨境网络零售出口增长 30%以上。

### 五、聚力提升民生事业供给水平,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全面启动惠民生优服务三年行动计划,多措并举增进民生福祉,推动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一是把稳就业作为重中之重,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工作,努力拓宽增收渠道,确保全年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5%以内,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6 万人。二是推动教育优质发展,加快公办幼儿园建设,继续加大优质学校的投资力度,全面提高义务教育水平,提升高等教育数量质量,力争嘉兴大学创建成功,建设好南湖学院,强化职业教育,深入推进产教融合。三是积极构建布局合理的医疗体系,鼓励城市优质医疗资源纵向延伸辐射,促进区域内优质医疗资源共享,启动第一医院扩建、第二医院迁建项目,加快中医院改扩建进度。四是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深化“1+8+X”大救助体系建设,重点推进康养产业发

展,加快建设一批康养中心、老年公寓。五是提升文体服务供给能力,深入实施禾城文化复兴行动,统筹布局文化体育设施,提升“五馆一院”建设水平,提高居民综合阅读率,持续加大基层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力度。

#### 六、以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为载体,推进绿色发展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推动全面绿色发展,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一是积极落实碳达峰、碳中和要求,开展低碳工业园区建设和“零碳”体系试点,新增绿色工厂25家、节水型企业20家、实施清洁生产企业100家,严控高耗能项目投资,启动“十四五”高耗能产业腾退转型专项行动,五年腾出200万吨标煤以上,进一步降低八大高耗能产业比重。二是高标准做好污染防治工作,推进垃圾无死角全域整治,积极争创首批省级“无废城市”,严格落实生态领域各项责任,确保地表水市控Ⅲ类及以上水质断面占比达到85%及以上,PM<sub>2.5</sub>浓度控制在32微克/立方米以下。三是健全生态修复和保护机制,大力普及生态文化,推进生态空间整治修复,实施河湖连通工程,推进重点区域生态修复提升,高标准建设好生态海岸带,高水平建设北部国家湿地公园,万元GDP用水量下降3%。

#### 七、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全面深化改革,发挥好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一是强化市域统筹、推进市域一体化改革,在规划布局、基础设施、重大产业、社会事业、生态环境等方面加强全市域统筹,形成工作合力。二是建设好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大力实施城乡融合发展“135”行动,建设一批全国统筹城乡发展的样板镇、样板村(社区)、样板农业园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农业龙头企业,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深化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优化村镇布局,加快城乡产业转型升级,推动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相互促进。三是深化政府数字化转型,推动党政机关整体智治和数字政府、数字

社会、数字治理、数字法治等全领域数字化改革,深入推进56项“一件事”集成改革,强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四是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培育发展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市场,全面提升要素配置效率。五是统筹其他领域重点改革,健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机制,落实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深化国企改革,强化市属国企服务与保障功能。

#### 八、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嘉兴

强化忧患意识,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提升防范化解风险能力。一是常态化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强化重点场所日常监管,加强进口冷链食品“物防”工作,强化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二是继续做好重要物资保障工作。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严守耕地红线,强化物资储备和能源安全保障,积极做好粮食、生猪等增产保供稳价工作,确保重要节点和重大活动的物资供应,确保居民消费价格涨幅与全省保持一致。三是健全风险防范机制。加强经济预测预判,及时发现和化解金融、房地产、企业债务等重点领域风险。全面落实好安全生产、平安建设、食品药品安全、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等各项工作,紧盯重点区域和重点领域,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持续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治理,确保安全生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下降率完成省下达目标,亿元GDP事故死亡率低于0.015人/亿元。

附件:1. 2021年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目标(略)

2. 2021年度嘉兴市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计划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1年2月26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

嘉政办发〔202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切实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下简称固废)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为契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和政府数字化转型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固废产生、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等行为,完善固废信息化监管系统,全面落实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责任,建立“线上监管+线下执法”监管机制,确保固废依法处置,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 二、主要任务

### (一)落实全过程规范处置。

1. 产废环节。产废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以下简称信息化系统)中填报固废电子管理台账,依法如实记录固废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对运输、贮存、利用、处置企业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信息化系统中上传备案。对污泥和不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相应费用应当在委托业务完成后直接支付给运输、贮存、利用、处置企业;对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需在台账中注明综合利用去向,包括利用企业、利用方式等信息,并经经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确认,相关凭证应当上传备案。年产100吨以上固废(不包括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的企业要配备在线称重设备,在固废贮存场所、打包点、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监控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6个月,并与省、市信息化系统联网,同时鼓励其他产废企业安装视频监控。产废企业

转移固废,出省处置的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出省利用的严格执行备案制度;省内跨市转移固废(除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利用、处置的,要及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禁止跨市贮存固废(除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产废企业要督促市外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在信息化系统中注册登记流转,确保转移过程闭环监管。

2. 运输环节。运输企业(包括有自备车辆的产废、贮存、利用、处置企业)受理嘉兴市域内固废运输业务的,要在信息化系统中进行网上备案登记,并与产废企业签订委托运输合同。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运输企业接收固废时应与产废企业核实固废相关信息,移交时应与贮存、利用、处置企业查验核对,如有出入须说明原因,交接完成后及时向产废企业反馈移交情况。12吨以上经营性运输车辆,须按要求配备卫星定位系统等信息化设备,记录运输轨迹并即时上传;鼓励、引导其他运输车辆配备卫星定位系统等信息化设备。运输固废的非机动车辆,须得到镇(街道)管理部门认可后方可承担运输任务。运输过程要做好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从业人员要定期接受培训,了解掌握固废专业知识、事故应对技能及相关管理制度。

3. 利用、处置环节。利用、处置企业要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利用、处置固废,在信息化系统中填报电子管理台账,依法如实记录固废转移交接、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并执行电子联单制度。利用、处置过程要实行全程监管,在固废出入口、贮存场所及利用、处置设施处应安装视频监控,监控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6个月。利用、处置企业在接收固废时,要查验接收固废的类别和数量,不得超范围经营,不得接受非法委托,交接完成后及时向产废企业反馈移交情况。

4. 贮存环节。贮存企业要在信息化系统上进行网上备案登记,填报电子台账,并执行电子联单制度。在固废出入口、分拣、打包、拆解、贮存等场



所安装视频监控,监控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6个月。要与上游产废、下游利用处置企业签订三方书面合同,交接时要查验固废的类别和数量,不得超范围经营,交接完成后及时向产废企业反馈移交情况。各县(市、区)要加强固废收运体系建设,切实解决小微产废企业收运难、处置难问题,2021年底前至少建成一个集中规范贮存场所。

## (二)落实监管责任。

1. 县(市、区)政府要落实固废污染防治监管责任。各地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责,明确固废监管要求和目标,全面掌握辖区内固废基础数据,督促辖区内固废利用、处置设施正常运行。对跨市(省内)转移固废(除可外售综合利用的)的,要及时通报固废接受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现市域内、市域外双闭环监管。要督促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全面落实监管职责,将固废污染防治工作纳入镇(街道)党政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建立党政同责的环保责任追究制度,并加强对镇(街道)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要加大执法力度,对抽查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结合信用评价情况对涉废企业固废产生量、贮存量、转移量、利用量、处置量及资金往来等情况进行抽查,将其纳入日常“双随机”监管和固废专项行动,其中涉及污泥产生、经营的年度抽查比例不少于20%,涉及跨市转移污泥的每年至少核查一次;其他涉废企业年度抽查比例不少于1%,涉及跨市转移的抽查比例不少于20%。要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定期公开执法检查结果,充分运用诚信管理制度强化监管,将涉固废违法企业纳入环境保护失信名单,实行公开曝光、联合惩戒。要加强对镇(街道)、网格员、产废企业、运输企业、贮存企业、利用企业和处置企业的宣传教育,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业务知识培训。要建立有奖举报制度,鼓励公众参与固废污染防治。

2.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落实固废污染防治属地监管职责。要掌握辖区内监管对象固废相关信息,督促辖区内企业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要加强信息化监管,充分利用信息化系统对产废企业、运输企业、贮存企业、利用企业和处置企业进行线上监控,核实贮存、利用、处置能力,结合现场检查 and 核查情况全面掌握辖区内固废产生和贮存、利用、处置情况,督促固废规范贮存、依法利用处置。要加大检查力度,制定固废日常监管计划,

明确监管频次、监管要求、监管内容,对重点监管对象要加大现场检查频次,对企业提交的核查报告要进行抽查验证。要充分发挥“四个平台”作用,加强环境网格化巡查,强化对网格员的培训,落实事中事后监管责任,确保固废贮存、利用、处置得到有效监管。

3. 相关部门要落实固废污染防治监管责任。各有关部门要依法落实固废污染防治监管职责,增强大局意识,强化责任担当,密切协作配合,努力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固废利用、处置的统一监督管理,完善信息化系统,强化预警预报,对固废产生、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等数据进行关联分析,及时发现异常现象,防止违法行为的发生;会同相关部门修订固废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强化“线上+线下”联合监管,将线上监管发现的问题和信用评价结果定期抄送相关部门;加大执法力度,结合信用评价情况对涉废企业进行抽查,其中涉及污泥产生、经营的年度抽查比例不少于5%,其他不少于1%;对违反固废法律法规的行为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零容忍,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加快推进各类固废循环利用工作;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完善固废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推动跨区域和跨部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经信部门:负责固废综合利用与处理技术的产业化推广,会同有关部门公布国家发布的固废综合利用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导向目录,组织开展固废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推动固废综合利用;按国家公布的名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固废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

建设部门:负责将城镇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泥处理设施纳入污水处理规划,推动污泥处理设施同步建设,督促做好污泥无害化规范处置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经营性运输企业固废规范化运输管理,配合相关部门完善固废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按照有关要求对需安装运行轨迹监控设备的运输车辆(船舶)实行转运轨迹全覆盖;开展经营性运输企业和车辆的资质审核及运输过程中的抽查,加强航道监视监控设施建设。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经营范围涉及固废市场主体的登记工作,根据其他部门共享需求提供注册登记相关信息,同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涉及许可审批的除外);开展涉及固废领域企业的年报公示监督管理工作,将未进行年报公示的企业依法纳入经营异常名录并抄告相关部门,实施信用联合惩戒;加强对涉及固废综合利用的企业产品标准监督抽查,联合发展改革委、经信、生态环境等部门对企业固废综合利用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公安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加强对固废运输车辆道路运输抽查,规范运输行为,依法打击固废领域污染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

财政部门:加大资金投入,支持固废集中处置设施及信息化监控体系建设,支持监管部门对从事固废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技术核查。

### 三、保障措施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创新管理模式,激励诚信、惩戒失信,严厉打击固废领域违法犯罪行为,不断提高科学管理水平。各地要强化层级管理和网格化管理责任,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对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依法处置工作不力,造成重大污染或严重负面环境影响的,市政府将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责任追究。

本意见自 2021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原《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处置工作的意见》(嘉政办发〔2018〕38 号)文件同时废止。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7 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1+10”专项行动和市政府民生实事责任分解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1〕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1+10”专项行动责任分解》和《2021 年市政府民生实事责任分解》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和“十四五”开局之年。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省各项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八届十一次全会要求,全力打造“七张名片”,深入开展全面创新年、团队建设年“两年”活动,持续打好“四大会战”,组织实施“1+10”专项行动,确保各项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全面完成,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各牵头单位要切实承担责任,认真对照工作

清单,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每季度末向市政府书面报告工作完成情况。各相关单位要通力协作、积极配合,形成齐抓共推的良好氛围。市政府将对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定期通报,并将督查结果列入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

- 附件:1. 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略)  
2. “1+10”专项行动责任分解(略)  
3. 2021 年市政府民生实事责任分解(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25 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1年度工业、开放型经济和科技、金融重点目标任务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1〕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加快高质量发展步伐,经市政府研究,现将2021年度全市工业、开放型经济和科技、金融重点目标任务分解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 附件:1. 2021年度全市工业重点目标任务分解表(略)  
2. 2021年度全市开放型经济重点目标

任务分解表(略)

3. 2021年度全市科技工作重点目标任务分解表(略)  
4. 2021年度全市地方金融业发展重点目标任务分解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24日

# 嘉兴市财政局 嘉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嘉兴市本级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嘉财农〔2021〕19号

南湖区、秀洲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财政局、社会发展局:

为规范嘉兴市本级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现将《嘉兴市本级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嘉兴市财政局

嘉兴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1月28日

## 嘉兴市本级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嘉兴市本级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和集中财力办实事,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区支持农业农村发展若干财政政策意见》(嘉政发〔2019〕15号)、《嘉兴市级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嘉政办发〔2020〕20号)、《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嘉委发〔2019〕3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由市级财政统筹安排,专项用于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专项资金,资金来源包括市级资金、上级因素法分配资金等。

第三条 专项资金分配使用遵循科学规范、突出重点、讲求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政策实施期限为三年。到期后市农业农村局对三年实施总体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市财政局视情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必要时可提请开展专项审计,并根据评价结果确定专项资

金及相关支持政策存续、调整或撤销。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 第五条 市财政局主要职责：

(一)制定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指导农业农村部门建立健全相关配套管理制度和政策;

(二)负责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办理预算指标下达、计划审核;

(三)组织专项资金设立预算绩效论证,实施专项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视情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四)指导各区财政部门做好资金监管工作,原则上不直接参与具体项目的评审、验收等工作。

### 第六条 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职责：

(一)负责开展专项资金的政策研究,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和内控管理制度,提出专项资金设立、调整和撤销申请;

(二)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执行、绩效评价和信息公开;

(三)负责专项资金的全过程项目管理。包括管理项目申报库,确定储备项目,组织项目申报,负责项目真实性、合法性和合规性审查,组织项目评审、公示,下达项目实施计划,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检查项目实施情况和组织项目验收等;

(四)负责专项资金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包括设立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整体绩效目标,指导并审核区级部门、项目申报单位、组织和个人申报的绩效目标,开展项目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并加强评价结果运用等。

第七条 区级财政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结合当地实际,负责专项资金的项目储备、任务申报、分解下达、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监督检查、绩效管理和信息公开等工作,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确保项目资金管理有章可循。

## 第三章 支持对象、扶持重点和分配方式

第八条 专项资金支持对象主要是符合条件的农民、各类农村实用人才、家庭农场、规范化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农业平台所在区、镇(街道)等。

### 第九条 专项资金扶持重点：

(一)农产品有效供给。主要用于支持粮食规模化生产、粮食绿色高产创建、“禾城好米”振兴计

划、生猪稳产保供等。

(二)农业绿色发展。主要用于支持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统防统治、农业面源污染、绿色防控、美丽田园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农资规范化经营等。

(三)农业主体提升。主要用于支持农业主体生产服务设施提升、技术设备改造、智慧农业建设、线上线下销售、品牌化发展、提档升级、示范认定、稻渔综合种养、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和美丽农场创建等。

(四)农业平台建设。主要用于支持农业经济开发区、农民创新创业孵化园、现代农业园区、特色农业强镇等平台建设。

(五)农业科技创新推广。主要用于支持农民素质提升、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优势良种选育、标准化良种繁育基地建设、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新品种新技术示范推广、种业品牌推广等。

(六)美丽乡村。主要用于支持美丽乡村精品线、示范村、精品村和景区村庄创建。

(七)乡村振兴示范创建。主要用于支持乡村振兴示范镇、示范村和示范点创建等。

(八)低收入农户增收。主要用于支持低收入农户产业发展和低收入农户政策性医疗补充保险保费补助等。

(九)村集体经济壮大。主要用于支持抱团发展、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多渠道服务增收等强村项目。

(十)农业服务组织发展。主要用于支持农业担保公司、农村资金互助会风险补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支持农资商品淡季储备。

(十一)其他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农业农村重点领域和项目。

第十条 专项资金分配主要按因素法和项目法进行分配。

因素法分配是指根据任务要求、政策目标、以往年度实施成效等情况,结合地方财力状况,选择相应的具体因素和权重进行测算分配,实行“大专项+绩效目标+任务清单”的管理方式。

项目法分配是指根据既定的政策性补贴(含补助、补偿、奖励、贴息,以下简称补贴)标准或项目建设任务、实际发生的面积、数量、规模等进行测算分配,资金拨付可实行先预拨再据实结算。

第十一条 项目补助资金原则上市级财政承担比例不超过50%。

#### 第四章 预算编制、下达和执行

第十二条 市农业农村局结合部门预算编报要求建立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库,对入库项目分类筛选,评审论证,择优排序,待预算编制时,提出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建议数和绩效目标报市财政局。

第十三条 市财政局审核后按法定程序报批,并将专项资金按一定规模提前告知各区,提前告知比例不低于转移支付规模的70%,待市人代会批准预算后,市财政局按照规定程序下达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绩效目标随同资金文件一并下达。

第十四条 对于采取因素法分配的资金,市农业农村局按照当年下达的资金额度、绩效目标和相关扶持政策意见等规定,及时分解安排资金任务到各区。

对于采取项目法分配的资金及项目,按照申报要求由区级部门初审后,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对审核通过的项目下达项目建设计划,并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报市财政局审定后办理预算指标下达。

第十五条 各区依据下达的资金额度、绩效目标、任务清单、实施要求和相关扶持政策,按照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及时安排、细化、实化资金任务,原则上应在每年的10月底前将资金拨付到支持对象,并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各区要切实抓好政策执行落实、资金使用管理、项目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在预算年度终了后形成

的结转和结余资金,除中央、省另有规定外,一律由财政部门统一收回。

第十七条 资金使用中凡属于“一卡(折)通”发放、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相应规定执行。

#### 第五章 绩效管理、监督检查和信息公开

第十八条 农业农村部门应建立健全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绩效指标体系,完善绩效目标管理,每年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财政部门可视情开展抽评,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政策调整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市农业农村局应指导相关职能部门和各区加强对专项资金项目的跟踪监控和后期管理,项目与原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应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拒不整改或情节严重的,应收回财政补助资金。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接受人大、纪检监察机关和审计等部门的监督。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对违法违纪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要将专项资金分配的政策依据、补助对象、补助金额、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内容及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新闻媒体等途径予以公开,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本级集体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通知》政策解读

### 一、政策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保护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20〕8号)。

### 二、主要内容

《通知》包括青苗补偿费、地面附着物补偿费、

农村村民住宅及附属设施补偿、其他费用等四部分内容。

(一)青苗补偿费。本着“有苗补偿、无苗不补”的原则,给予适当补偿。抢种的苗木、作物以及开挖鱼、鳖塘等不予补偿。土地征收交地后尚未使用时,趁间隙种植作物的,施工时青苗不予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土地类别	标准(元/亩)	备注
水田、旱地	2000~3000	取上限则包干使用
养殖水面	3000~3500	
精养鱼、虾、牛蛙塘等	4000~7000	鳖塘 10000~15000 元/亩
国有外荡水面	800~1000	

(二)地面附着物补偿费。地面附着物补偿包括地面附着设施补偿、苗木损失补偿和迁移补偿。

1. 果园。成片种植的果园,按每亩计算补偿。新种果园每亩补偿 2000~3000 元,种植满两年以上的果园每亩补偿 3000~4500 元,盛产果园每亩补偿 4500~6000 元。零星种植的果树,按株计算补偿。新种果苗每株补偿 5~8 元,盛产果树每株补偿 70~100 元。

2. 桑园。成片种植桑园,按亩计算补偿。新种桑园每亩补偿 2000~3000 元,盛产专业桑园每亩补偿 3000~4500 元。

3. 其他树木。农户房前屋后或沟房路边零星种植的树木,按树的种类、种植时间、胸径大小等计算补偿,每株补偿 30~80 元。

4. 观赏性苗圃。补偿费包括苗木损失费和迁移费。正规生产经营的观赏性苗圃每亩补偿 6000~8000 元。成片种植的花木、名贵树木等,符合种植条件和密度的,原则上每亩补偿 10000 元以下,或由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评估,按实际投入成本、迁移损失、设施补偿等综合估价。

上述地面附着物也可按征收土地面积每亩补偿 3000 元一次性包干到村,由村负责落实到农户,但在一个村内征地时必须统一补偿标准。

5. 构筑物(水泥晒场、村级水泥道路、砂石道路、水井等)按照相应标准进行补偿。上述地面构筑物等附着设施也可按征收土地面积每亩补偿 2000 元一次性包干到村,由村负责落实到所有权人,但在一个村内征地时必须统一补偿标准。

(三)农村村民住宅及附属设施补偿。集体土地上经合法批准的农村房屋及附属设施征收,可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按房屋和附属设施的重置价结合成新率进行评估补偿。

1. 农村房屋征收重置指导价标准。指导价标准均为全新状态下标准,估价时需根据房屋结构等级、建房年限、实物状况等进行成新修正。指导价不含住宅二次装修的价值,住宅内外装修的补偿价格需委托有资质的估价机构参考市场价值结合成新估算补偿。农村房屋征收搬家费、过渡费按照相应标准进行补偿。

2. 集体土地上房屋附属设施(标准围墙、简易围墙、铁栅栏围墙、柴灶等)按照相应标准进行补偿。

(四)其他费用。用于镇(街道)、村(社区)两级水利设施投入、社会福利、务工费和处理承包户零星漏项补偿等支出,按 1500 元/亩计算。

### 三、实施时间

本《通知》实施起始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

### 四、解读机关、解读人及联系电话

(一)解读机关: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解读人:沈金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三)联系电话:0573-82771061。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政策解读

### 一、制定目的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切实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

### 二、政策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三)《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2号);

(四)《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20]43号)。

### 三、主要内容

《意见》包括总体要求、主要任务、保障措施等三部分。

(一)总体要求。以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为契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和政府数字化转型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下简称固废)产生、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等行为,完善固废信息化监管系统,全面落实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责任,建立“线上监管+线下执法”监管机制,确保固废依法处置,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 (二)主要任务。

1. 加强全过程规范处置。固废产生、运输、贮存、利用、处置企业均须按要求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中及时填报相关信息,并严格执行电子联单制度。

一是产废企业要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内部管理,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建立电子管理台账,依法对运输、贮存、利用、处置企业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产废企业转移固废,出省处置的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出省利用的严格执行备案制度;省内跨市转移固废(除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利用、处置的,要及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禁止跨市贮存固废(除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

二是运输企业要规范运输业务。12吨以上经营性运输车辆,须按要求配备卫星定位系统等信息化设备,记录运输轨迹并即时上传;鼓励、引导其他运输车辆配备卫星定位系统等信息化设备。运输固废的非机动车辆,须得到镇(街道)管理部门认可。运输过程要做好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从业人员要定期接受培训。

三是利用、处置企业要依法利用处置。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利用、处置固废,建立电子管理台账,在固废出入口、贮存场所及利用、处置设施处安装视频监控。不得超范围经营和接受非法委托,交接完成后及时向产废企业反馈移交情况。

四是贮存企业要规范贮存。在固废出入口、分

拣、打包、拆解、贮存等场所安装视频监控,建立电子管理台账,并与产废、利用处置企业签订三方书面合同,交接完成后及时向产废企业反馈移交情况。各县(市、区)要加强固废收运体系建设,2021年底前至少建成一个集中规范贮存场所。

#### 2. 落实监管责任。

一是县(市、区)政府要落实固废污染防治监管责任。全面掌握辖区内固废基础数据,督促辖区内固废利用、处置设施正常运行。对跨市(省内)转移固废(除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的,及时通报固废接受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过日常“双随机”监管和固废专项行动等,加大线下抽查执法力度。

二是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落实固废污染防治属地监管职责。督促辖区内企业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对产废企业、运输企业、贮存企业、利用企业和处置企业进行线上监控,充分发挥“四个平台”作用,加强环境网格化巡查,落实事中事后监管责任。

三是相关部门要落实固废污染防治监管责任。增强大局意识,强化责任担当,密切协作配合,努力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

(三)保障措施。充分运用信用评价结果“激励诚信、惩戒失信”,严厉打击固废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对推进固废规范管理、依法处置工作不力,造成重大污染或严重负面环境影响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四、适用范围

本《意见》适用于嘉兴市全域。

### 五、施行日期

本《意见》自2021年3月15日起施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处置工作的意见》(嘉政办发〔2018〕38号)同时废止。

### 六、解读机关、解读人及联系电话

(一)解读机关: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二)解读人:曹建强(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三)联系电话:0573-82159692。

## 【市政府人事任免】(2021 年 2 月份)

免去:

免去董学军的嘉兴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 2021 年 2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嘉政发〔2021〕3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本级集体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通知
嘉政发〔2021〕5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21 年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1〕8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
嘉政办发〔2021〕9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1+10”专项行动和市政府民生实事责任分解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1〕10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工业、开放型经济和科技、金融重点目标任务的通知

## 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嘉财农〔2021〕19 号	嘉兴市财政局 嘉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嘉兴市本级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

## 政策解读目录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本级集体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通知》政策解读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政策解读



---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03期（总第213期）  
2021年03月25日出版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F031号

主 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市行政中心3号楼

电 话：0573—82521257

邮 编：314050

---